



**2016**  
領先量產**10奈米**  
鳍式場效電晶體  
(10 nm FinFET)  
製程技術

**2018**  
成功量產領先業界的  
**7奈米**製程技術

**2019**  
領先全球以商用極  
紫外光 (EUV) 量產  
**7奈米**製程技術

**2020**  
成功量產領先業界的**5奈米**製程技術

**2021**  
領先業界成功試產  
**3奈米**製程技術

## 3. 公司治理

### 3.1 概述

台積公司堅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權益，並相信健全及有效率之董事會是優良公司治理的基礎。在此原則下，台積公司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各委員會的組織章程皆經董事會核准，且各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和決議。

#### 民國一百一十年榮獲公司治理獎項

組織	獎項
道瓊永續指數	道瓊永續世界指數組成企業 (連續21年) 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
MSCI ESG指數	MSCI全球ESG領導者指數成分股 MSCI ESG Research的MSCI ESG評等—AAA評等 MSCI全球社會責任投資指數成分股 MSCI新興市場ESG領導者指數成分股
Sustainalytics	企業ESG風險評等「低風險」—半導體業
ISS ESG	企業評比「最佳」等級
富時社會責任指數 (FTSE4Good)	FTSE4Good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 FTSE4Good環球指數成分股 FTSE4Good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企業騎士 (Corporate Knights)	全球百大最佳永續發展企業
RobecoSAM (S&P Global)	2021永續年鑑—銀級
時代雜誌 (TIME)	全球百大最具影響力企業
Institutional Investor Magazine	亞洲最受尊崇企業之一 (科技/半導體業) 亞洲最佳ESG指標企業第一名 (科技/半導體業)—機構投資人及券商分析師投票
財富雜誌 (FORTUNE)	2021最受推崇企業之一 全球500大企業
富比世雜誌 (Forbes)	全球十大科技企業 全球最佳雇主之一
亞洲金融雜誌 (FinanceAsia)	2021年亞洲最佳管理公司
亞元雜誌 (Asiamoney)	亞洲傑出公司獎—半導體及半導體設備業 (連續四年)
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司治理評鑑」前5%公司 (連續七年)
天下雜誌	天下永續公民獎：大型企業組第一名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灣十大永續典範企業獎首獎 (連續六年)

### 3.2 董事會

#### 董事會組織

台積公司董事會由十位擁有世界級公司經營經驗或專業領域經驗的董事所組成，他們的豐富學識、個人洞察力和商業判斷力，深受台積公司倚重。十位董事中，六位為獨立董事，分別為：前英國電信公司執行長彼得·邦菲爵士、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及前行政院政務顧問陳國慈女士、前應用材料公司董事長麥克·史賓林特先生、前賽靈思公司總裁摩西·蓋弗瑞洛夫先生、現任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海英俊先生以及現任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校長拉斐爾·萊夫先生。

本公司董事成員組成具備多元背景，包括不同產業、學術及法律等專業背景，國內及歐美不同國家國籍，擁有世界級公司經營經驗，其中並包含一名女性董事，且獨立董事人數佔全體董事席次的60%。

#### 董事會職責

承續了台積公司創辦人張忠謀博士對公司治理的理念，在劉德音董事長及魏哲家總裁暨副董事長的領導下，董事會嚴肅對待它的責任，是一個「認真、有能力、獨立」的董事會。

董事會的首要責任，是監督公司守法、財務透明、即時揭露重要訊息、沒有貪污等。為了善盡監督責任，台積公司董事會建立了各式組織與管道，例如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隸屬審計委員會的財務專家顧問、內部稽核等。

董事會的第二個責任，是評量經營團隊之績效及任免經理人。台積公司經營階層與董事會之間維持著順暢良好的溝通，專心致力於執行董事會的指示與業務營運，以為股東創造最高利益。

董事會的第三個責任，是決議重要事項，例如資本支出、轉投資、股利等。

董事會的第四個責任，是指導經營團隊。台積公司董事會每季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 (包含企業永續報告)，也花相當多時間與經營階層對話，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 董事提名及選舉

台積公司夙負聲譽的董事會，是由各具備多元背景、充足專業知識、經驗與卓越見識並擁有高度道德標準的專業人士所組成。台積公司董事會訂定「董事提名辦法」，明

訂董事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及評估之相關程序及標準。此外，台積公司十分重視董事成員的獨立性，除提高獨立董事席次外，並遵從相關法規對於獨立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判斷及評估。

台積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的任期為三年。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獨立性亦需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的規定。依相關法令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使得股東亦得參與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程序。所有董事候選人將於股東常會中由股東進行投票選舉。

台積公司對於個別董事得連任之次數並未加以限制。我們相信，董事的久任有利於其對於公司營運及財務提出更深入的獨到見解，對於創造公司整體利益有正面的助益。同時，台積公司也會對個別董事之貢獻持續進行評估，確保董事會能保有新的觀點。

#### 董事薪酬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的0.3%作為董事酬勞，且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董事酬勞之給付依「董事酬勞給付辦法」辦理，原則如下：(1) 董事兼任經理人者，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2) 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需依各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參與相關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故其酬勞得高於一般董事；(3) 海外獨立董事因每季來台灣開會需投入較多的時間，故其酬勞得高於國內獨立董事。

## 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姓名及職稱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劉德音 董事長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2.4.1 董事會成員簡介」(第20-25頁)	不適用	0
魏哲家 副董事長		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註一)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二)相關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龔明鑫 董事	0			
曾繁城 董事	0			
彼得·邦菲爾士 獨立董事	0			
陳國慈 獨立董事	0			
麥克·史賓林特 獨立董事	0			
摩西·蓋弗瑞洛夫 獨立董事	0			
海英俊 獨立董事	1			
拉斐爾·萊夫 獨立董事	0			

註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5. 使用票據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二：1. 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董事會訂定「董事提名辦法」，明訂董事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及評估之政策及標準。本公司董事成員的提名是經由嚴謹的遴選程序，不僅考量多元背景、專業能力與經驗，也非常重視其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聲譽。本公司之目標為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佔全體董事席次的50%，以及至少包含一名女性董事。目前本公司董事會十位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包括不同產業、學術及法律等專業背景，國內及歐美不同國家國籍，擁有世界級公司經營經驗，其中包含一名女性董事；十位董事中，六位為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席次的60%，且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具有獨立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表：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職稱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劉德音	魏哲家	曾繁城	龔明鑫	彼得·邦菲爾士	陳國慈	麥克·史賓林特	摩西·蓋弗瑞洛夫	海英俊	拉斐爾·萊夫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國籍	美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英國	中華民國	美國	美國	中華民國 美國	美國
年齡	66-70	66-70	76-80	56-60	76-80	71-75	71-75	66-70	71-75	71-75
兼任本公司員工		√								
專業知識與才能										
商務	√	√	√	√	√	√	√	√	√	
科技	√	√	√		√		√	√	√	√
財務／會計				√					√	
法律						√				
行銷	√	√	√		√	√	√	√	√	
資訊安全					√					
其他										創新／研發／ 教育／訓練
能力與經驗										
領導力	√	√	√	√	√	√	√	√	√	√
決策力	√	√	√	√	√	√	√	√	√	√
國際市場觀	√	√	√	√	√		√	√	√	
產業知識	√	√	√		√	√	√	√		√
財務管理能力	√	√	√	√	√		√	√	√	√
營運及製造	√	√	√		√		√	√	√	
業務開發	√	√	√		√	√	√	√	√	
風險管理／危機處理	√	√	√	√	√	√	√	√	√	√
環境永續	√	√	√	√	√	√	√	√	√	√
社會參與	√	√	√	√	√	√	√	√	√	√

### 3.2.1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財務報表；
- 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 法規遵循；
-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申訴報告；
- 防止舞弊計劃及舞弊調查報告；
- 企業資訊安全；
- 企業風險管理；
-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及
-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等。

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台積公司審計委員會符合上述法令規定。此外，審計委員會亦聘任了一位符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定的財務專家顧問。審計委員會每年並自我評估其績效及討論未來需特別關注的議題。

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以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審計委員會也有權聘請及監督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協助審計委員會執行職務。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 3.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命。依據台積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該委員會應至少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台積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全體六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邀請董事長及總裁列席參加所有會議，但於討論其薪酬時予以迴避。

薪酬委員會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聘請獨立顧問協助其評估總裁或經理人之薪酬。

### 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及身份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麥克·史賓林特 (主席) 獨立董事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全體六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2.4.1 董事會成員簡介」(第20-25頁)	所有薪酬委員會委員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註)相關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彼得·邦菲爵士 獨立董事			0
陳國慈 獨立董事			0
摩西·蓋弗瑞洛夫 獨立董事			0
海英俊 獨立董事			1
拉斐爾·萊夫 獨立董事			0

註：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 3.2.3 公司治理主管

董事會任命本公司法務副總經理暨法務長方淑華女士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有關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3. 公司治理」(第38-61頁)。

### 3.2.4 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

台積公司希望每一位董事皆能出席每次董事會及其所擔任的委員會會議。民國一百一十年，董事會董事平均出席率為100%，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的出席率皆為100%。

### 董事會運作情形

台積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共召開四次董事常會以及二次臨時董事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劉德音	6	0	100%	連任(註)
副董事長	魏哲家	6	0	100%	連任(註)
董事	龔明鑫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6	0	100%	連任(註)
董事	曾繁城	6	0	100%	連任(註)
獨立董事	彼得·邦菲爵士	6	0	100%	連任(註)
獨立董事	施振榮	3	0	100%	舊任(註)
獨立董事	陳國慈	6	0	100%	連任(註)
獨立董事	麥克·史賓林特	6	0	100%	連任(註)
獨立董事	摩西·蓋弗瑞洛夫	6	0	100%	連任(註)
獨立董事	海英俊	6	0	100%	連任(註)
獨立董事	拉斐爾·萊夫	3	0	100%	新任(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一)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二) 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董事迴避參與有關其薪酬之討論及表決。
- 三、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 本公司董事成員組成具備多元背景，包括不同產業、學術及法律等專業背景，國內及歐美不同國家國籍，擁有世界級公司經營經驗，其中並包含一名女性董事，且獨立董事人數佔全體董事席次的60%。
  - 台積公司董事長不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
  - 台積公司訂定「董事提名辦法」，明訂董事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及評估之相關程序及標準。

註：台積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完成第十五屆董事改選，任期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止。

###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主席彼得·邦菲爵士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共召開四次常會以及二次臨時會。除上述會議外，另召開一次臨時會及三次電話會議，審閱有關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及美國法令規定編製之年報及法人說明會資料。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財務專家顧問出席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電話會議次數	電話會議出席率(%)	備註
主席	彼得·邦菲爵士	7	0	100%	3	100%	連任(註)
委員	施振榮	4	0	100%	2	100%	舊任(註)
委員	陳國慈	7	0	100%	3	100%	連任(註)
委員	麥克·史賓林特	7	0	100%	3	100%	連任(註)
委員	摩西·蓋弗瑞洛夫	7	0	100%	3	100%	連任(註)
委員	海英俊	7	0	100%	3	100%	連任(註)
委員	拉斐爾·萊夫	3	0	100%	1	100%	新任(註)
財務專家顧問	羅貝茲	5	0	100%	3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一)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2月8日 (民國110年第一次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民國109年度財務報表</li> <li>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li> <li>民國109年度第四季盈餘分派</li> <li>處分本公司所持有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股份，以為其計劃上市作準備</li> <li>民國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li> </ul>
4月13日 (民國110年第一次臨時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民國110年第一季財務報表</li> </ul>
4月22日 (民國110年第二次臨時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行民國110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li> </ul>
6月8日 (民國110年第二次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民國110年第一季營業報告書</li> <li>民國110年第一季盈餘分派</li> <li>出售本公司既有機器設備予台積電(南京)有限公司之關係人交易</li> <li>追認為發行美元公司債由簽證會計師所提供之擔保函服務</li> <li>為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額外增加之簽證會計師服務公費</li> <li>修訂內部控制相關之政策與程序</li> </ul>
8月9日 (民國110年第三次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民國110年第二季財務報表</li> <li>民國110年第二季營業報告書</li> <li>民國110年第二季盈餘分派</li> <li>追認本公司非流動之有價證券之投資</li> </ul>
11月8日 (民國110年第四次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民國110年第二季財務報表</li> <li>民國110年第二季營業報告書</li> <li>民國110年第三季盈餘分派</li> <li>追認為發行45億美元公司債由簽證會計師所提供之擔保函及同意書服務，以及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之民國110上半年財務報表之額外的審閱服務及服務公費</li> <li>為TSMC Japan 3DIC R&amp;D Center及新的Japan Fab，額外增加之民國110年簽證會計師服務公費</li> <li>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簽證會計師服務公費及代墊費用</li> </ul>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百一十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審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百一十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如下表：

審計委員會開會日期(期別)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之重大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之重大事項
2月8日 (民國110年第一次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內部稽核報告(單獨會議)</li> <li>民國109年度稽核問題趨勢分析報告(單獨會議)</li> <li>民國109年度SOX 404內控自評結果報告(單獨會議)</li> <li>民國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單獨會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簽證會計師資歷、績效及獨立性</li> <li>簽證會計師KY專案報告</li> <li>法規變動報告</li> <li>民國109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包括任何查核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單獨會議)</li> </ul>
6月8日 (民國110年第二次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內部稽核報告(單獨會議)</li> <li>修訂內部控制相關之政策與程序(單獨會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簽證會計師民國109年績效評量問卷結果</li> <li>法規變動報告</li> <li>民國110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審閱情況，包括任何審閱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單獨會議)</li> </ul>
8月9日 (民國110年第三次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訂民國110年內部稽核年度計劃(單獨會議)</li> <li>內部稽核報告(單獨會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規變動報告</li> <li>民國110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審閱情況，包括任何審閱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單獨會議)</li> </ul>
11月8日 (民國110年第四次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內部稽核報告(單獨會議)</li> <li>民國111年內部稽核年度計劃(單獨會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規變動報告</li> <li>民國110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審閱情況，包括任何審閱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單獨會議)</li> </ul>

結果：上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註：彼得·邦菲爵士、陳國慈、麥克·史賓林特、摩西·蓋弗瑞洛夫、海英俊及拉斐爾·萊夫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成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止。

##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計六人。

二、委員任期：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五日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六日核准任命麥克·史賓林特、彼得·邦菲爵士、陳國慈、摩西·蓋弗瑞洛夫、海英俊及拉斐爾·萊夫六位獨立董事為薪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六日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止。薪酬委員會主席麥克·史賓林特先生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共召開四次常會以及二次臨時會，薪酬委員會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主席	麥克·史賓林特	6	0	100%	連任
委員	彼得·邦菲爵士	6	0	100%	連任
委員	施振榮	3	0	100%	舊任
委員	陳國慈	6	0	100%	連任
委員	摩西·蓋弗瑞洛夫	6	0	100%	連任
委員	海英俊	6	0	100%	連任
委員	拉斐爾·萊夫	3	0	100%	新任

其他應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薪酬委員會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八日、六月八日、八月九日、十一月八日召開四次常會；並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二日、七月二十六日召開二次臨時會，討論事由包括：

- 員工薪酬相關事項報告
- 每季業績獎金總額
- 年度酬勞(分紅)總額
- 經理人、總裁、董事長每季業績獎金
- 董事及經理人年度酬金與年報資訊揭露
-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推選薪酬委員會主席

上述事項皆經薪酬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

二、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定期執行一次	民國110年1月1日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li> <li>個別董事成員</li> <li>審計委員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內部自評</li> <li>董事成員自評</li> </ul>	<p>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li> <li>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li> <li>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li> <li>5. 內部控制</li> </ol> <p>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li> <li>2. 董事職責認知</li> <li>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li> <li>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li> <li>6. 內部控制</li> </ol> <p>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li> <li>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li> <li>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li> <li>5. 內部控制</li> </ol>

本公司已完成民國一百一十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民國一百一十一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73(滿分5分)，其中一項「董事會有適當討論ESG之參與及執行情形」之平均分數為4.8，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85分(滿分5分)，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各委員均100%滿意各衡量項目。

### 3.3 股東會與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3.3.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台積公司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在新竹舉行民國一百一十年度股東常會。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 一、承認民國一百零九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執行情形：承認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全年合併營收約為新台幣1兆3,392億5,500萬元，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5,178億9,000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9.97元。
- 二、核准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 三、核准發行民國一百一十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將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 四、選舉案：改選十名董事（含六名獨立董事）  
執行情形：當選名單如下：劉德音、魏哲家、曾繁城、龔明鑫（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彼得·邦菲爵士（獨立董事）、陳國慈（獨立董事）、麥克·史賓林特（獨立董事）、摩西·蓋弗瑞洛夫（獨立董事）、海英俊（獨立董事）及拉斐爾·萊夫（獨立董事）。

#### 3.3.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 一、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八日及九日董事常會：
  - 核准民國一百零九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核准民國一百零九年第四季之每股現金股利2.5元，其普通股配息基準日訂定為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 核准民國一百零九年員工業績獎金與酬勞（分紅）議案；
  - 核准資本預算約新台幣3,242億9,327萬元，內容包括：（一）廠房興建及廠務設施工程；（二）建置及升級先進製程產能；（三）建置成熟及特殊製程產能；（四）建置及升級先進封裝產能；（五）民國一百一十年第二季研發資本預算與經常性資本預算；

- 核准於日本投資設立一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不超過日幣186億元，以擴展本公司之3DIC材料研究；
  - 核准於不高於新台幣1,200億元之額度內在國內市場募集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並核准於不高於美金45億元之額度內，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海外子公司TSMC Global募集無擔保美金公司債提供保證，以支應產能擴充及／或污染防治相關支出之資金需求；
  - 為配合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上市，核准以每股新台幣240元之價格，出售本公司所持有之采鈦科技普通股不超過39,501,000股；
  - 核准召集民國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會中將改選包含六名獨立董事在內的共十名董事；
  - 核准擢升葉主輝博士為副總經理；及
  - 核准任命林宏達博士為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 二、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臨時會：
    - 核准發行不超過普通股2,600仟股之民國一百一十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並將此案呈送民國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核准；及
    - 核准資本預算約新台幣793億9,250萬元，以建置成熟製程產能。

- 三、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八日及九日董事常會：
  -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主管機關之公告規定，核准將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日期由原訂六月八日變更為七月二十六日，開會地點仍為新竹國賓大飯店（新竹市中華路二段188號10樓）；
  - 核准民國一百一十年第一季之每股現金股利2.75元，其普通股配息基準日訂定為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 核准資本預算約新台幣2,555億7,210萬元，內容包括：（一）建置及升級先進製程產能；（二）建置特殊製程產能；（三）廠房興建、廠務設施工程及資本化租賃資產；（四）民國一百一十年第三季研發資本預算與經常性資本預算；及
  - 核准擢升李俊賢先生為副總經理。

- 四、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六日董事臨時會：
  - 全體董事一致推舉劉德音博士續任董事長、魏哲家博士續任總裁及副董事長。
- 五、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九日及十日董事常會：
  - 核准民國一百一十年第二季之每股現金股利2.75元，其普通股配息基準日訂定為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核准資本預算約新台幣4,832億7,675萬元，內容包括：（一）建置先進製程產能；（二）建置成熟及特殊製程產能；（三）建置及升級先進封裝產能；（四）廠房興建及廠務設施工程；（五）民國一百一十年第四季研發資本預算與經常性資本預算；
  - 核准追認捐贈五百萬劑BNT162b2疫苗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用於台灣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防疫使用；以及預估不超過美金1億7,500萬元之疫苗總成本，包括疫苗採購、必要之冷鏈物流及處理服務與保險費用；
  - 核准於不高於美金10億元之額度內於台灣國際債券市場募集美元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並核准於不高於美金80億元之額度內，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海外子公司TSMC Arizona募集美元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提供保證，以支應本公司產能擴充之資金需求；
  - 核准擢升莊子壽博士為副總經理；及
  - 核准擢升魯立忠博士為台積科技院士／副總經理。
- 六、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八日及九日董事常會：
  - 核准民國一百一十年第三季之每股現金股利2.75元，其普通股配息基準日訂定為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核准資本預算約新台幣2,394億6,484萬元，內容包括：（一）建置及升級先進製程產能；（二）建置成熟及特殊製程產能；（三）建置先進封裝產能；（四）廠房興建、廠務設施工程及資本化租賃資產；（五）民國一百一十一年第一季研發資本預算與經常性資本預算；

- 核准以不超過美金21億2,340萬元之股權投資於日本設立一由本公司為主要持股之子公司，以提供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及
  - 核准任命徐國晉先生為副總經理。
- 七、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四日及十五日董事常會：
    - 核准民國一百一十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核准民國一百一十年第四季之每股現金股利2.75元，其普通股配息基準日訂定為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核准民國一百一十年員工業績獎金與酬勞（分紅）議案；
    - 核准資本預算約新台幣5,550億1,775萬元，內容包括：（一）建置及升級先進製程產能；（二）建置成熟及特殊製程產能；（三）建置先進封裝產能；（四）廠房興建及廠務設施工程；（五）民國一百一十一年第二季至第四季研發資本預算與經常性資本預算；
    - 核准於不高於新台幣600億元（約美金22.6億元）之額度內在國內市場募集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並核准於不高於美金10億元之額度內，於台灣國際債券市場募集美元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支應產能擴充及／或污染防治相關支出之資金需求；
    - 核准發行民國一百一十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1,387仟股；鑒於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增加流通在外股數，為抵銷其所造成之股權稀釋影響，同時核准通過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相同股數之公司股份並將辦理註銷。此外，亦核准發行不超過普通股2,960仟股之民國一百一十一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並將此案呈送民國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核准；及
    - 核准召集民國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

#### 3.3.3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無。

### 3.4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台積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以優良公司治理為基礎，堅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權益。雖未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然本公司早已領先業界制定完整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政策與內規，並擁有世界級水準的董事會。本公司相信公司治理的理念重在誠信與專業經營及其落實，以本公司長期以來的營運績效及持續獲得國內外各項最佳公司治理獎項的肯定，足以證明。	同摘要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 本公司依內部作業程序責成包括法人關係處、企業公共關係部、股務及上市法規遵循部、法務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前十名股東之持股情形。  (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關係企業管理辦法」中建立相關控管。  (四) 本公司訂有「內線交易防制辦法」，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並定期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V	(一) 請參閱本年報「3.2 董事會－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第40-41頁)。  (二) 審計委員會(民國91年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民國92年設置)；ESG指導委員會(民國108年設置)；由經營團隊組成，並由董事長劉德音擔任主席；ESG委員會(民國100年設置)；由執行團隊組成，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及未來工作計劃。  (三) 依本公司對公司治理的理念，董事會主要的責任是監督、評量經營團隊之績效及任免經理人、決議重要事項及指導經營團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擁有豐富的世界級公司經營經驗或專業領域經驗，並堅持極高的道德標準及其對公司之承諾。每季定期的董事會開會時間都長達二天，除決議各議案，並與經營團隊討論經營策略及未來方針，以為股東創造最高利益。以本公司長期以來的營運績效及持續獲得國內外各項最佳公司治理獎項的肯定，足以證明本公司董事會的良好績效。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針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評估作業採用問卷方式自評。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本公司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完成民國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民國111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73(滿分5分)，其中一項「董事會有適當討論ESG之參與及執行情形」之平均分數為4.8，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85分(滿分5分)，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各委員均100%滿意各衡量項目。	無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每年由審計委員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請參閱本年報「3.9.4 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第60頁)。	

(接次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董事會任命本公司法務副總經理暨法務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直接向法務長報告的公司法務與法規遵循處負責協助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法人關係處、企業公共關係部、股務及上市法規遵循部、人力資源、客戶服務及採購等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包括永續在內之相關議題。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年報「7. 企業永續(ESG)」(第134-153頁)及本公司永續報告書「重大性分析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tsmc.com">http://www.tsmc.com</a> , 中文版)隨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美國存託憑證(ADR)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掛牌交易，為外國發行人，須遵守NYSE相關規定。其中，本公司須依據NYSE上市準則，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與美國國內公司執行情形之重大差異，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考以下網址： <a href="https://www.tsmc.com/download/ir/NYSE_Section_303A.pdf">https://www.tsmc.com/download/ir/NYSE_Section_303A.pdf</a>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責成法人關係處、企業公共關係部、股務及上市法規遵循部等相關部門負責依規定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本公司在網站上提供法人說明會現場音訊直播及重播。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5.6 人才資本」(第101-106頁)。  (二)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7. 企業永續(ESG)」(第134-153頁)。  (三) 董事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民國一百一十年董事進修情形」(第50頁)。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6.3 風險管理」(第121-131頁)。  (五)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5.4 客戶信任」(第97-99頁)。  (六)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
九、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歷年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皆為前5%公司，民國110年加強事項與措施說明如下： (一) 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於民國109年起每年定期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已完成民國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民國111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二) ESG季度報告：由每半年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增加為每季一次。 (三)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之「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最高等級AAA級驗證，效期三年。	

### 民國一百一十年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主要進修方式包括：

- 每季董事會由經營團隊做業務、法規變動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簡報；
- 於董事會為董事安排與政治、經濟或遵法等相關的演講；
- 每季審計委員會由法務長及簽證會計師向委員報告法規變動資訊及公司遵循法規之情況；及
- 各董事視需要自行參加外部提供之相關進修課程。

此外，本公司董事亦常受其他組織邀請就公司治理及其他相關議題擔任講席。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演講名稱	時間
劉德音（註）	04/06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氣候聯盟籌備會議	1.5小時
	04/21	經濟日報	2021大師智庫論壇－新經濟 新機遇 新挑戰	2.5小時
	05/11	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	2021 VIC (願景、創新及挑戰) 高峰會暨頒獎典禮	2小時
	06/02	世界半導體協會	世界半導體協會會議	2小時
	09/09	亞洲企業領袖協會	2021秋季論壇	4.5小時
	09/16		●圓桌論壇 ●永續投資：Purpose, People and Planet ●2030年的亞洲樣貌？	
	09/30	天下雜誌	2021「天下永續公民獎」頒獎典禮演講	1.5小時
	10/22	亞洲企業領袖協會及劍橋大學永續領導力學院	第26屆聯合國氣候峰會與零碳排放：亞洲國家如何對零碳世界有所貢獻	1.5小時
	10/27	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	2021 TSIA年會線上論壇：公司與企業數位轉型	1.5小時
	11/26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永續發展研究委員會	2小時
12/03	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	2021李國鼎紀念論壇：台灣半導體 世紀新布局	4小時	
曾繁城	11/23	中華民國會計師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新政策、氣候治理與低碳管理面面觀	6小時
摩西·蓋弗瑞洛夫	09/15-17	麥肯錫公司	T-30：從前所未有的顛覆……到前所未見的創新	16小時
海英俊	0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美國夢的破碎與重建看一台美中三邊關係的未來	3小時
	07/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職能與責任	3小時

註：主要為受邀就公司治理及其他相關議題擔任講席。

### 民國一百一十年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演講名稱	時間
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公司治理主管 方淑華	02/05	經濟部	台美半導體供應鏈合作前景座談會	2小時
	09/1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快速解讀與準備公司治理3.0之ESG揭露要求	3小時
	09/29	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 (TSIA)	TSIA理監事會議－分享公司營業秘密保護的相關作法	1小時
	10/06	科技部 法務部	110年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科技賦能領航未來 誠信法遵 躍升國際	3小時
	12/1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	110年「營業秘密保護實務」研討會	5小時

### 3.5 從業道德

#### 從業道德規範

「誠信正直」是台積公司的核心價值之首。為了維護得來不易，來自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信任，台積公司以最高的從業道德標準自我要求，並持續在日常的言、行中具體落實誠信正直、公平及透明等理念。我們對貪腐行為零容忍，不允許任何賄賂、舞弊、濫用、挪用公司資產或犧牲公司利益以換取個人利益的行為。「台積電從業道德規範政策」是實踐以上價值理念的核心指引，它要求每一位同仁都必須肩負起維護高度道德標準及公司良好聲譽的重要責任。同時，我們也制定了「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使供應商能瞭解並共同遵循台積公司的從業道德規範，與我們一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具體而言，台積公司的每一份子，都必須做到：

- 絕不犧牲公司利益以換取個人利益，並避免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衝突；
- 不從事任何貪腐（包括與他人串謀）、賄賂、不公平競爭、舞弊、勒索、挪用、浪費及濫用公司資產的行為；
- 拒絕以不當的方式影響其他人的決定；所謂「其他人」，包括如政府官員、政府機構及台積公司的客戶、供應商等；
- 不從事任何有害於公司、環境及社會的行為；
- 向符合社會責任理念的來源進行採購；
- 保護公司、客戶及供應商之機密資訊；及
- 遵守所有相關法令的規範。

智慧財產保護：為營造與守護科技創新、技術領先與獲利持續成長的環境，台積公司特別強調商業關係的建立，必須奠基在對於台積公司、客戶及其他相關人士的智慧財產權、機密資訊及營業秘密的絕對尊重之上。

資訊揭露：公司經理人，尤其是總裁、財務長及法務長，在董事會的監督之下，必須確保台積公司對證券主管機關所申報或其他對外揭露之財務會計資訊是完整、公允、準確、即時且易懂的，台積公司並已採取相關措施以確保符合上述要求。

對於從業道德規範的任何修改，都必須報請由獨立董事所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審閱與同意，藉由審計委員會的獨立判斷，持續確保台積公司的高度從業道德標準。

#### 從業道德規範之落實

高標準的從業道德文化：所有台積公司的董事、經理人與同仁均必須共同從四個面向來實踐從業道德規範。首先，台積公司的經營管理階層需身體力行、以身作則，在公司內部形成一個「由上而下」的從業道德文化；第二、責成經理人及各級主管確保其所屬同仁了解、接受並恪守相關從業準則；第三、鼓勵公開透明的從業道德溝通，同仁有相關問題時，除向主管尋求諮詢外，亦可洽人力資源及法務組織以即時取得適當之建議；最後，若同仁察覺有疑似不符從業道德的情況發生時，有責任隨時向直屬主管、人力資源最高主管，或循既有的員工舉報管道向由總裁所指派負責Ombudsman系統之資深主管進行舉報，或直接通報審計委員會主席。

組織與同仁的自我檢視：公司內部組織與同仁的自我檢視，亦是落實從業道德規範的重要一環。透過年度企業內控自評 (Control Self-Assessment, CSA)，台積公司內部各部門及子公司，均必須自我檢視部門同仁是否對於從業道德規範有足夠的認知，以評量及強化從業道德內部控制效能。另外，從業道德規範要求所有同仁均需主動申報任何利益衝突之情形，特定職級或職務之同仁更必須每年定期申報利益衝突或有利益衝突疑慮之事項，以使公司得以進行必要的安排及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內部稽核：台積公司之內部稽核部門就確保從業道德與法規遵循上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為達成確保財務、管理、營運資訊之正確、可靠與即時，以及員工行為遵循相關之規章、準則、程序與法規等目標，內部稽核依照董事會核准的年度稽核計劃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

教育訓練與宣導：為了使同仁時常保持對於從業道德規範的認識，台積公司除將從業道德相關的規章文件公布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外，另透過訓練課程、海報、電子郵件、內部宣導短文等多元方式對同仁進行公司



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以訓練課程而言，台積公司不僅提供從業道德規範的年度線上課程要求同仁需完訓外，亦就個別項目對於重點宣導對象，進行面對面訓練課程。總計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台積公司包含其子公司同仁接受「年度從業道德與法規遵循」教育訓練（0.5小時線上必修課程）者達59,366人，完訓率99.9%。

除了公司內部之落實外，台積公司期待並且採取實際行動來協助客戶、供應商等商業夥伴或其他有業務往來的各界人士（包括顧問或其他有權代表台積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人）瞭解並認同台積公司的從業道德標準及文化，以善盡企業公民責任。舉例而言，台積公司要求其所有供應商出具尊重並願意確實遵行台積公司的從業道德標準及文化的書面承諾。另外，台積公司為全球最大的電子產業聯盟「負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其前身為「電子行業公民聯盟」（Electronics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 EICC）之正式會員（Full Member），全面採行RBA行為準則，並根據此準則對於供應商及其他商業夥伴進行相關稽核。也透過實體以及線上研討會提供教育訓練、邀集宣導台積公司之從業道德規範，交換其對於台積公司從業道德之意見，以確實瞭解是否有不符合誠信正直的行為或是反從業道德規範之事由。民國一百一十年，台積公司透過永續供應鏈環安衛論壇，就從業道德、環保、職業安全等各項重要議題，與供應商進行實務經驗分享與交流，共有102家供應商，計229人參與（包括線上會議方式參與）。台積公司也透過各項客戶對於台積公司的稽核，向客戶傳達台積公司的從業道德標準以及落實情況，並進行相關議題的交流。

### 舉報管道與舉報者保護

台積公司訂定並公開「Complaint Policy and Procedure for Certain Accounting & Legal Matters」，承諾遵循政策中相關規定，並透過暢通的多元舉報途徑聽取來自內部及外界的聲音，維護利害關係人與公司權益。所有台積公司內、外部舉報管道所收受的舉報事件，均經妥善記錄及追蹤處理，對於善意舉報者或參與調查者予以保密，避免其受到報復。民國一百一十年，台積公司從業道德委員會共召開七次會議，審查受調查的重大舉報案件。

對於接獲的舉報事件，台積公司依照案件屬性由特定單位進行調查，採取毋枉毋縱的嚴肅態度，謹慎有效處理。同時，從業道德委員會亦會針對違規案件審視其為特殊個案，或是從業道德規範認知不足等系統性問題，以持續評估是否需要改善公司管理流程及內部控制程序，並接續配合各種宣導方式，包括每季以電子郵件通知全體同仁當季違規懲處案件等，提高員工認知並防範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民國一百一十年台積公司並未接獲違反財務、會計或競爭法相關案件舉報，亦無違反客戶個人資料保護或客戶資料遺失相關之舉報案件，且無任何重大（罰金超過新台幣100萬元）的違法情事。

總計民國一百一十年台積公司自審計委員會Whistleblower舉報系統、員工申訴直通車（Ombudsman舉報系統）及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舉報系統所收受舉報案件共327件，其中207件與員工關係／人員管理相關，103件屬其他類別（如員工詢問個人權益或私人領域問題等），與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舉報相關件數為17件。以上舉報經從業道德委員會調查成立，決定懲處的違反從業道德案件共四件。民國一百一十年，台積公司已針對上述案件情節，再次對全體員工重申與供應商業務交誼時應遵循的從業道德規範。對於所接獲之舉報及所進行之調查的相關數據請參考下表。

年度	民國106年	民國107年	民國108年	民國109年	民國110年
總收受舉報案件數	113	150	205	246	327
與從業道德相關舉報案件	20	14	26	22	17
經調查後認定違反從業道德之案件	4	1	2	6	4 (註一)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	7	3	4	4	14
經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成立之案件	3	3	4	2	11 (註二)

註一：四件案例中：一件涉案同仁未依程序安排廠商進行定期測試，卻要求廠商造假測試報告，予以解雇處分；一件涉案同仁之不當行為包含濫用公司資源以謀取私利，或協助上述不當之情事，嚴重破壞公司工作紀律，涉案同仁均已依情節輕重接受公司不同程度之懲處，其中包含對幾位同仁的解雇處分；一件涉案同仁未經授權擅自以台積名義對外與廠商洽談專案，並圖謀私利，予以解雇處分；一件涉案同仁有不當對待廠商之行為，予以警告處分。

註二：涉案同仁均已依情節輕重接受公司不同程度之懲處。由於案件分別涉及不同態樣的不當行為，台積公司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度性騷擾防治課程中，教育員工性騷擾行為的可能態樣以及後果，以提高同仁認知。

### 違反從業道德規範行為之懲處

對於任何可疑為違反從業道德之行為，台積公司秉持毋枉毋縱的嚴肅態度看待所有經確認屬實之個案，對於違反者採取包含如終止僱傭或業務往來關係等嚴厲懲戒措施，以及適時採取法律行動。

### 3.5.1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誠信正直」是台積公司的文化中最重要核心價值。台積公司秉持一貫的道德標準來從事所有業務活動。台積公司制定有「台積電從業道德規範政策」（以下稱「從業道德規範」）嚴格要求每位員工必須履行誠信政策，並於年報及永續報告中詳細說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無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從業道德規範是台積公司實踐以上價值理念的最核心指引。它要求所有台積公司同仁，包括子公司的成員，都必須肩負起維護高度道德標準、公司聲譽與遵守法令的重要責任。具體之從業道德行為規範要求，請參閱年報相關內容。又為了使同仁時常保持對於誠信行為的認識，台積公司除將從業道德相關規範的相關規章文件公布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外，另透過例如教育課程、海報、電子郵件，及內部宣導短文等多元方式對同仁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法規規定之宣導。此外，為確保台積公司的行為符合法規與從業道德規範的高度要求，針對不誠信行為，台積公司提供了多種舉報系統，請詳見評估項目三。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在從業道德規範的架構之下，台積公司就不同法規遵循領域分別訂有相關規章或指引，這些領域包括：公司治理、證券法規、反貪腐、反騷擾、反歧視、勞動法規、反托拉斯（公平競爭）、環境保護、安全與衛生、出口管控、財務報告編製、內線交易、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密資訊保護（PIP）、個人資料保護、文件資料保存及銷毀，以及非衝突原物料採購（非衝突礦產）等，以上的具體規範對於落實台積公司的從業道德規範至關重要。台積公司提供「年度從業道德與法規遵循」教育訓練（0.5小時線上必修課程），內容涵括各個不同的重要法規遵循主題，受訓對象包含台積公司的子公司同仁，總計有59,366名（完訓率99.9%）同仁完成本訓練課程。此外，台積公司、台積公司所有同仁、以及台積公司子公司，均必須詳加瞭解業務相關的法令及規章，並做出正確的商業與道德判斷。台積公司之內部稽核部門就確保從業道德與法規遵循上亦扮演重要的角色。為達成確保財務、管理、營運資訊之正確、可靠與及時，以及員工行為遵循相關之規章、準則、程序與法規等目標，內部稽核依照董事會核准的年度稽核計劃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相關之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俾落實稽核成效。	

（接次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台積公司期待並且採取實際的行動來協助客戶、供應商等商業夥伴或其他有業務往來的各界人士（例如顧問或其他有權代表台積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人）能瞭解並認同台積公司的從業道德標準及文化。舉例而言，台積公司要求其所有供應商出具尊重並願意確實遵行台積的從業道德標準及文化的書面承諾。此外，除進行相關稽核外，並透過實體研討會或線上課程提供教育訓練、邀集宣導台積公司之從業道德規範，聽取其對於台積從業道德之意見，以確實瞭解是否有不符合誠信正直的行為發生。台積公司也透過各項客戶稽核活動，向客戶傳達台積公司的從業道德標準，並進行相關議題的交流。	無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為了善盡誠信經營之監督責任，台積公司董事會建立了各式組織與管道，例如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隸屬審計委員會的財務專家顧問、內部稽核等。台積公司主要由法務長及直接向法務長報告的公司法務與法規遵循處協助推動公司誠信經營，法務長並每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此外，負責Ombudsman系統之資深主管及內部稽核亦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執行情形。公司經理人，尤其是總裁、財務長及法務長，在董事會的監督之下，必須確保台積公司對證券主管機關所申報或其他對外揭露之財務會計資訊是完整、公允、準確、即時且易懂的。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台積公司於聘用新進員工時，將視需要請員工簽署「新進員工利益衝突聲明書」。此外，根據台積公司從業道德規範，所有同仁均需主動申報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情形，特定職級及職務同仁也必須每年度進行利益衝突申報。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劃，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一向注重確保其財務報導流程及其控制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針對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作業程序設計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劃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此外，透過年度企業內控自評，台積公司各部門及子公司，均必須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遵法教育訓練是台積公司法規遵循計劃中最重要的項目之一。透過定期推出的法規推廣與訓練課程，不僅讓台積公司同仁了解最新或與其息息相關的法令規範，更進一步強化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規範的堅定承諾。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請詳見評估項目一。對於台積的供應商，台積公司亦透過實體研討會或線上課程邀集宣導台積公司之從業道德規範，以確保其確實了解台積公司之誠信經營規範。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台積公司審計委員會制定有「Complaint Policy and Procedures for Certain Accounting and Legal Matters」及「Procedures for Ombudsman System」等規範，提供員工及外部人士透過Ombudsman System或直接向審計委員會舉報任何財務、法律及誠信相關之不正當從業行為之管道，並允許匿名舉報。若同仁警覺身邊有疑似不符從業道德的情況發生時，有責任隨時向直屬主管、人力資源最高主管或循既有的員工舉報管道向負責Ombudsman系統之資深主管進行舉報或直接通報審計委員會主席。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對於所接獲的舉報及後續之調查，台積公司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並已明定在內部規章中。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台積公司嚴格禁止對於善意舉報或協助調查之人實施任何形式的報復手段，並已明定在內部規章中。	

(接次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台積公司於公司內部網站（中英文版）放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及宣導資訊，以供同仁隨時查詢。台積公司亦於對外網站（http://www.tsmc.com, 中英文版）放置年報（同時放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永續報告書以揭露「台積電從業道德規範政策」及推動成效。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台積公司訂有從業道德規範，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必須遵守本該規範及相關辦法之規定。台積公司從業道德規範運作情形與規範之內容並無差異，請參閱本年報「3.5 從業道德」說明（第51-55頁）。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台積公司於民國110年在「台積電從業道德規範政策」增訂「不當關係」條款，以最高道德標準維護職場倫理。其餘有關台積公司從業道德規範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3.5 從業道德」說明（第51-55頁）。				

### 3.6 法規遵循

台積公司的法規遵循體系是由一系列的法令追蹤評估、規章與法規遵循計劃的制定與落實、遵法教育訓練與暢通的舉報管道所構築而成。

#### 法令追蹤評估

台積公司的營運區域遍及全球。為了確保我們遵守各國相關法令，台積公司一向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對公司業務及財務有重大影響的國內外政策與法令動向。法務組織亦定期將所取得之最新法規動態通知各業務相關部門、經營管理階層與審計委員會，協助公司內部各組織能落實法規要求。台積公司對於促成法令的完善也始終不遺餘力，而我們對於政府機關提供之法規建言，亦經常獲得建設性的回應。未來台積公司仍將在鑑別法規遵循的議題以及在參與公共政策變革方面繼續貢獻心力，期能協助創造優質的法規及產業經營環境。

#### 規章與法規遵循計劃的制定與落實

在從業道德規範的架構之下，台積公司就不同法規遵循領域分別訂有相關規章或指引，這些領域包括：公司治理、證券法規、反貪腐、反騷擾、反歧視、勞動法規、反托拉斯（公平競爭）、環境保護、安全與衛生、出口管控、財務報告編製、內線交易、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密資訊保護（PIP）、個人資料保護、文件資料保存及銷毀，以及非衝突原物料採購（非衝突礦產）等。我們相信，以上的具體規範，對於落實台積公司的從業道德標準與法規遵循計劃至關重要。此外，台積公司、台積公司所有同仁、以及台積子公司，均必須詳加瞭解業務相關的法令及內部規章，並做出正確的商業與道德判斷。

#### 遵法教育訓練

遵法教育訓練是台積公司法規遵循計劃中最重要的項目之一。透過定期推出的法規推廣與訓練課程，不僅讓同仁了解最新或與其業務相關的法令規範，更進一步強化同仁對於遵循從業道德規範的堅定承諾。茲舉其重要內容如下：

- 多樣化的法規宣導方式：台積公司透過多樣的法規宣導活動，充實同仁各項法規遵循的資訊來源。這些活動包括如：寄送宣傳電子郵件、在廠區內張貼宣傳海報，在公司內部網站上提供法規遵循規章與指引、教育宣導文章、遵法要訣及常見問答集，使同仁可隨時接觸及取得法規新知。

- 針對不同業務屬性的客製化面對面訓練課程：對於重要的特定法令、規章，台積公司則提供面對面訓練課程，項目包含反貪腐、機密資訊保護、智慧財產權保護、個人資料保護、出口管控，以及反托拉斯（公平競爭）等。各項課程均根據同仁不同之業務執掌而訂有必須完訓的要求，以確保同仁確實熟悉相關的法規及公司相關政策。
- 各項線上課程滿足同仁隨時進修的需求：為利同仁彈性安排時間，隨時掌握法規遵循重點，台積公司開辦各項線上課程，涵蓋主題包括：公司治理、證券法規、反貪腐、反騷擾、反歧視、勞動法規、反托拉斯（公平競爭）、環境保護、安全與衛生、出口管控、財務報告編制、內線交易、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密資訊保護（PIP）、個人資料保護、文件資料保存及銷毀，以及非衝突原物料採購（非衝突礦產）等，並隨著適用法規或台積公司內部規章的變動而加以更新，以確保課程內容的即時性與正確性。
- 法務團隊的持續進修：台積公司法務團隊同仁積極參與在台灣或其他國家舉辦的外部專業課程以即時吸收法規資訊，並追蹤各項專業法律領域的最新動態，所有具備律師資格的法務同仁，並均依照所取得律師資格之司法區域的要求，持續進修，完成相關律師在職教育。此外，法務團隊亦不定期邀請外部專家舉行講座，以掌握重要法規發展。

### 舉報管道

台積公司提供多種舉報管道，以確保台積公司的行為符合法規與從業道德規範的高度要求，有關舉報管道說明，請參閱本報「3.5 從業道德」（第51-55頁）。

### 重要成果

台積公司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在法規遵循議題上達成了數個重要的成果。在外部交流方面，台積公司除恪盡遵法義務外，亦秉持企業社會責任的精神，對現行或在立法中之法規提供建言，或協助國內法規與國際接軌，以建全產業投資環境、促進經濟發展。台積公司除持續關注公司、證券交易、智慧財產保護與環境保護相關之議題並參與相關活動外，協助主管機關推廣營業秘密法令規範與保護，同時與外部機構分享台積公司在勞工人權、法規遵循體系以及舉報管道方面的實務經驗。

在內部教育訓練方面，台積公司向同仁提供了多樣的法規遵循課程，茲舉其重要者如下：

- 從業道德與法規遵循：提供「年度從業道德與法規遵循」教育訓練（0.5小時線上必修課程），內容涵括各個不同的重要法規遵循主題，且自民國一百零八年起將生產技術人員全面納入此一年度必修線上課程的受訓範圍，總計有59,366名同仁（包含子公司同仁）完成本訓練課程，完訓率99.9%。
- 出口管控：台積公司的出口管控系統與政策建置完成多年，旨在確保台積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技術、產品、原物料及設備等之出口均符合法令。台積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核發「內部管控制度（Internal Compliance Program, ICP）」出口商之認證，並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再次成功展延ICP許可證效期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台積公司實施「No ECCN, No Shipment」管控措施，要求客戶必須告知台積公司有關其產品的最終用途（End Use）、出口管控分類號（ECCN）以及相關之資訊，俾供判斷該項貨品交易是否須申請出口許可。此外，為確保相關人員深入瞭解相關規範，於民國一百一十年間台積公司進行了六場線上會議訓練外，並提供線上課程，對業務相關同仁給予相關法規遵循訓練，總計有2,895名業務相關同仁完成指定的線上課程。

- 供應商管理：台積公司針對於台灣設有營業據點之供應商，透過台積公司永續供應鏈環安衛論壇，就從業道德、環保、職業安全等各項重要議題進行實務經驗分享與交流，雖受疫情影響，仍有102家供應商，計229人參與（包括線上會議方式參與）。
- 非衝突原物料之供應鏈：身為全球高科技產業供應鏈的領導者，台積公司體認到採購「非衝突（Conflict-free）」的原物料，並藉此提倡人道精神與實踐人性尊嚴等社會道德準則，是台積公司所應善盡的企業社會責任。基此信念，台積公司已依循產業的領先作為採取一系列的法規遵循措施，要求供應商每年填寫「衝突礦產調查表」並簽署「無衝突礦產聲明」，並將持續為建立非衝突原物料之供應鏈而努力。
- 個人資料保護：鑑於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要性，台積公司定期檢視既有的「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準則」，以及對外與對內的隱私權相關政策，依最近的法規內容及相關風險情況，每年定期宣導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的課程，以強化員工個人資料保護的意識並確保其遵循相關法規。此外，法務、人力資源及資訊相關部門主管每年召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會議，協助執行及監督該準則之遵循。
- 反托拉斯法規遵循：台積公司根據每年度反托拉斯風險評估結果，辨識公司內部反托拉斯潛在風險較高的部門，且為提升同仁對於競爭法及反托拉斯法規重要性之認知，與日常工作中相關議題的遵法意識，台積公司針對這些重點部門擬定反托拉斯訓練計劃，並對國內、美國、歐洲、日本、韓國以及大陸地區業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同仁，進行多場反托拉斯遵循面對面及線上的訓練課程，總計有1,276名業務相關同仁完成指定的線上課程。
- 內線交易法規遵循：台積公司為落實內線交易的法規遵循，更新內線交易線上課程內容（為0.5小時課程），並指定營運組織的主管為受訓對象，總計有2,446名主管完成此更新課程。每年亦將指定不同單位同仁進行內線交易課程之訓練，強化同仁對內線交易法令的認知與遵循。

### 3.7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3.7.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1.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2.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3.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4.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5.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6.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7.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德音 

總裁：魏哲家 

#### 3.7.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3.8 與公司財務及業務有關人士之資訊

3.8.1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無。

#### 3.8.2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	人數	
	內部稽核	財務
中華民國會計師 (CPA)	2	44
美國會計師 (US CPA)	3	12
國際內部稽核師 (CIA)	13	3
財務分析師 (CFA)	-	2
管理會計師 (CMA)	-	2
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 (FRM)	-	1
財務管理師 (CFM)	-	1
國際內控自評師 (CCSA)	2	-
國際風險管理確認師 (CRMA)	3	-
國際電腦稽核師 (CISA)	7	-
舞弊稽核師 (CFE)	2	-
BS7799/ISO 27001主導評審員	2	-

### 3.9 會計師資訊

#### 3.9.1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本公司會計師公費應經審計委員會核准後呈送董事會核准，董事會並授權審計委員會決議任何不超過原核准公費百分之十的費用增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美艷及林尚志等	110/01/01~110/12/31	60,122	27,021	87,143	-

註：主要係承銷商承擔發行公司債之費用及稅務簽證相關之費用。

### 3.9.2 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9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基於相關法令規定會計師輪調的必要，本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年起會簽會計師將由黃裕峰會計師更換為林尚志會計師。主辦會計師將繼續由江美艷會計師擔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江美艷、林尚志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9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3.9.3 本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於最近一年度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 3.9.4 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藉以下標準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

- 一、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
- 二、會計師所提供之審計或非審計服務皆需經過審計委員會事先之審核，以確保非審計服務不會影響審計之結果
- 三、同一會計師未連續執行簽證服務超過五年
- 四、每年透過會計師適任性問卷，針對會計師財務利益、商業關係、聘僱關係等面向評估，以彙整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

### 3.10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有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相關程序，由負責單位定期通知相關同仁及主管，提醒其注意是否有需依法揭露之重大訊息，並向其告知相關規定。此外，為使同仁、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相關規定，本公司訂有「內線交易防制辦法」。為降低內線交易之風險，台積公司定期舉辦線上教育訓練，並於公司內部網站刊登相關教育宣導文章，同仁亦可自公司內部網站取得公司的內部政策規章並加以熟悉。